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刑營訴字第1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宏政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580、73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宏政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而洩漏該營業秘密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事　實

一、張宏政於民國103年6月10日與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月光公司)簽訂聘僱契約書，自103年7月1日起任職日月光公司，並自106年7月1日起擔任日月光公司ＯＯＯ○○○○○○○○○○○○○○○○○○○○，負責新製程開發工作，至112年5月24日離職。日月光公司為保護其營業秘密，於員工任職時要求簽訂聘僱契約，依該契約第2條規範，對於公司機密應遵守保密義務，未經公司同意，不得將機密資料以任何方式向他人揭露。且為確保員工了解公司機密資料之保密義務及相關規範，日月光公司每年進行相關教育訓練，而張宏政於111年間接受「2022 PIP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及「日月光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暨研發活動作業規範介紹」等教育訓練，知悉其為執行○○○00000 000000○專案，所提供4份○○○○予日月光公司○○○○○○○○○○○○○○○○○○○

下稱本案ＯＯＯＯＯＯ），內容包含日月光實驗室進行○○○

查本案當事人就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之證據能力，於本院審理期日中均未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二第391頁以下），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具有傳聞性質之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應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認以之作為本案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有證據能力。

二、另卷內非供述證據（含電磁紀錄）與本案具有關連性，也無證據可認是偵查人員以不法方式取得，是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認有證據能力。

貳、得心證之依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張宏政固坦認有於103年6月10日與告訴人日月光公司簽訂聘僱契約書，自103年7月1日起任職日月光公司，並自106年7月1日起擔任日月光公司○○○○○○○○○○○○○○○○○○○○○至112年5月24日離職，且於上揭時、地，以上揭方式寄送附加○○○○○○報告為附件之本案郵件予○○○○○000000○0○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上揭違反營業秘密法、背信等犯行，辯稱：我沒有取得如○○○○○○報告之機密「Security B」等級檔案，本案郵件附件已經告訴人公司調包置換，又依告訴人公司保密等級定義，○○○○○○並不屬於B級，且當時日月光實驗室提供給我的檔案並無保密等級控管，eService提供給我的檔案並非○○○○○○○○○○。至告訴人公司指訴未經廠處長主管核准同意部分，我在專案會議中都有會議紀錄，有紀錄會議主持人及專案主持人即○○○○○○○○○○○○○○○○○○○，會議主持人會將會議紀錄抄送給各廠處長，包括副總，這些廠處長也沒有說不行，所以我這樣做並沒有違反公司原則，或未經他們核准同意，我寄出本案郵件是按專案會議的會議紀錄執行，且依告訴人公司內定規則，我○○○○有寄出C級保密等級的權

責。又我寄出本案郵件有利於告訴人公司產品開發，是我請供應商幫公司設計中的產品○○○○○，以預測這樣的設計是否良好，供應商也沒有收取任何費用，我沒有得到任何利益，並沒有對告訴人公司造成損失，故無損害日月光公司利益或不法意圖等語。經查：

㈠上揭犯罪事實，業經告訴人日月光公司之代理人黃國銘律師、王薏瑄律師於偵查中指訴明確，且由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李佳育、○○○分別於調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結證屬實，復有被告之日月光公司人事資料紀錄、聘僱合約書、教育訓練課程完訓紀錄、PIP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內容、機敏文件管理辦法相關條文節錄、資訊安全標準相關條文節錄、日月光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暨研發活動作業規範介紹課程內容、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告證7至10）、112年1月12日郵件(○○○○○○○○○

得，之後有寄給○○○○000000○0○，因為我想讓○○○○先知道○○○○○○○○○○○○○○○○○○，好讓○○○○也可以就相關○○○○○○○○○，驗證日月光實驗室○○○○○○○○是否正確，因該標案雖是0000○○○○，但我預測其無法順利完成，到時還是要我想辦法解決，所以我將日月光公司○○○○○○○○○○○○，叫他們先進行分析並提供解法，若0000○○真未順利完成，○○○○可以馬上銜接，我沒有將此想法告訴我主管或○○○○○○○等語相符（見橋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7364號卷第7、33-38、42頁，本院引用之被告自白，均經被告聽取調詢、偵訊錄音比對筆錄內容確認無誤，見本院卷二第24-25頁），足認被告之上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自可採信。

㈡至被告辯稱本案郵件所附原始檔案遭告訴人公司調包置換乙節，經本院依被告聲請勘驗高雄市調處資料光碟中本案郵件電子檔結果：㈠「0000000000000_Security C）.pdf」：經當庭檢視，內容與告證9相符。㈡「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Security C）.pdf」：經當庭檢視，內容與告證8 相符。㈢「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Security C）.pdf」：經當庭檢視，內容與告證10相符。㈣「00000000000000000000（Security C）.pdf」：經當庭檢視，內容與告證7 相符，並當庭確認該電子檔郵件係一連串電子郵件回覆往來，並列印出紙本共22頁附卷，郵件所示日期從最早「17／10／2022」（第21頁）至「2023年2 月21日」（第1頁）等情，有卷附本院113年11月25日勘驗程序筆錄可佐，及證人李佳育於本院審理中結證：告訴人公司法務於112年有接到被告單位主管通知說有疑似洩漏公司營業秘密的情事而展開調查後發現本案郵件。這封信是跟00○○○○000○○○000 ○○○○○○○○○○○○○，這份郵件是依調查局要求將郵件以000○○○○○，所以法務請00○○○○○○○○000○後寄予調查局，此000○內容就

是本院準備程序勘驗過的。○○○○○○○○之附件沒有被調換過，我於承辦案件時有打開○○○○○○○○，這4個附件的證據編號即為告訴狀所附告證7至10，日月光公司法務在取得相關證據到偵辦的過程不會作任何修改，（提示偵卷第6580號卷第41至59頁）這份資料是我親自製作，並於檢察署說明時提供給檢察官的資料等語明確，足認被告確有於本案郵件中附加○○○○○○○○以重製後郵寄予○○○○000000○0○而洩漏之行為無訛。雖被告一再辯稱原始檔案遭告訴人公司調包，但無法提出任何實證以佐其說，僅供述橋頭地檢署偵字第7364號卷第99頁所示才是我寄出檔案真正郵件，其附件檔案圖案與勘驗的附件檔案圖式不同，故認○○○○○○○○不是我寄出者云云（見本院卷二第24頁），然就此告訴代理人黃國銘律師於本院陳明關於列印格式部分，上述第99頁是用NOTES列印，勘驗時法院是用OUTLOOK列印，應是用不同軟體列印所致等語，經核並無違反電腦作業系統會因使用不同預設軟體開啟程序而顯示不同檔案圖示之一般生活經驗與常情，遑論本案郵件業經本院勘驗為被告與○○○○間一連串往復電郵如上，並無發現任何遭竄改或偽變造之可疑跡象（被告於本院勘驗後亦表明對於勘驗內容與筆錄記載沒有意見），自不能單憑被告質疑即遽為有利於其之認定，是被告上揭所辯，尚屬無據。

㈢另觀之卷附寄件人為被告之112年1月11日下午4時12分電子郵件（告證11，見高雄市調處卷第151頁）內容中明確告知○000 00000 ○○○及副本受件相關人員：告訴人公司已決定選用0000的設備，並請其就此決定安排專案會議等情，被告亦坦承該電郵係其寄發（見本院卷二第27頁），足認被告至遲自斯時起，主觀上已確知告訴人公司已非選用○○○○之設備，自無再由○○○○就其設備續作○○○○○○之必要甚明。另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們是二個星期開一次會，主持人是000000 000，會議紀錄是從111年6月到112年5月這段期間都要作模擬，專案LEADER是處長○0000

000○。這段期間的會議紀錄都沒有說要將○○○○○○○○○○停下來，雖然我們初步選定0000的設備，但並沒有說○○○○○○○○○○○○，我在三個地方都有做○○○○，第一個是日月光公司，○○○○○○○○○○○○○○0000○○○○○○要很長的時間，從○○○○○○○○○完畢，大概要1年半的時間，會議紀錄並沒有說從選完0000○，就不能在○○○○○○○，只需要調1份日期於112年2月21日前的會議記錄即可佐證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00頁、卷二第29-30頁）。上情雖經告訴人公司堅決否認，然本院為求慎重而依被告聲請調查，請告訴人公司提供被告所述案關期間會議紀錄，並由告訴人公司提出會議主持人為○000000 0000○之112年2月9日會議紀錄及其中文翻譯（114年1月20日刑事陳報暨陳述意見㈢狀附件1、2，見本院卷二第207-212頁），經詳觀該會議紀錄內容僅有開始安排0000○○○○○，並無任何關於續由○○○○○○○○○○○，或得將○○○○○○○○○提供予○○○○之記載甚明，嗣被告就該會議紀錄亦無任何相反之主張或陳述，足認其此節所辯顯屬子虛烏有，自不足採。準此，被告就會議紀錄部分聲請傳喚證人即會議紀錄製作人○○○○000000 000○○○○○○0000 000○乙節（見本院卷二第147、177頁），因本院所認定之待證事實已臻明瞭，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2項第3款規定，自無調查之必要。

㈣○○○○○○○○○為告訴人公司所有之關鍵營業秘密，被告未經授權而重製、洩漏，已致生損害於告訴人公司之財產利益：

1.證人即日月光實驗室○○○○○於本院審理中證稱：附表編號1所示告證7報告中CONTENT內容那頁有整份報告大綱，第一、二項是對委託者的敘述，目的為何、提供什麼樣品即量測樣品（ＯＯ），與日月光公司有關的營業秘密是從第三、四、五項。第三項（報告第5頁），可看到

○○○○○○○○○○○○○○○○○○○○○○○○○○○○○○○，這是日月光公司○○○○○○○時的know how，經過之前的經驗傳承，知道用這樣的○○○○○，第三項○○有記載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第四項為○○○○○（報告第6頁），是000○○○○○○○。報告第7頁是000○○○○○○○00000000000○○。報告第8頁是○○○○○○○○○00000000000○○○。報告第9頁是說明第7頁000○○○○○○○○○○○○○○○○○○○○○○○○○○○○○○○。報告第10頁，○○○○○○○○○○○○○○○○○○○

可能會導致00○○失效。而日月光公司可以成為○○○○龍頭，是因為在選擇○○○○的領域上領先同業，這也是日月光公司會自行設立ＯＯ實驗室的重要原因之一。被告委託日月光實驗室○○○目的是需要知道○○○○○○○，○○○○○○○○○○○○、○○○○○○○○○○○○○○○○○○○○○○○○○○○○○○○○00000000 00000○○○○○○○○○○○○○○○○○○○○○○○○○○○○的可靠度。另0000 000000○0000000○○○○○○○○○○○○○○○○○，這也是營業秘密之一。0000 000000○○○○○○○○○○○○○○○○○○○

本案○○○○○○○○○○○，其在業界具有一定規模，提供的○○○○也多是日月光公司的同業。雖然00000000 00000000○000000 0000000○0 00000○○○學術常用之理論公式，但是同業競爭對手不知道日月光公司是採用何種動力學公式，因為不同公式會模擬出不同結果，若公式選擇錯誤，就會呈現出錯誤的預測，若實際應用到生產線上就會因預測和實際狀況不同，而造成公司生產損失。無論是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0000○○，都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是日月光公司累積數年嘗試而取得的經驗成果，這些最佳化0000000○○是運用於接下來產品製程環節，是提供○○○○○於生產線上參考的重要數據，因為有這些○○才使得日月光公司的○○○○處於業界領先地位等語，足認本案○○○○○○屬於告訴人公司關鍵技術資訊，已符合營業秘密法第2條第1、2款所定之秘密性與經濟性，擅自洩漏予○○○○或他人將會造成告訴人公司於產業競爭上之重大損害甚明。

2.另證人○○○於本院審理中結證：我自107年開始在日月光公司工作到現在。我們實驗室有一個系統叫00000000，委託者會上此系統填寫需求，此需求中會有一些基本資料及為何要○○的動機，需求如果經過主管同意，就會進行○○，○○完後會出報告上傳系統，此系統就會通知委託者這份報告量測完成在00000000○○上，可以下載來看。我是○○○○○○○○○○○有跟我講是被告委託的，因○○○是聯絡窗口，委託者會直接跟他聯繫。○○○○○○○○都是我們實驗室作的，機密等級都是Security B，因實驗室的報告我們都定義是Security B，認定為Security B的標準從以

前到現在都沒有變更過，報告上00000000 000是委託後，我們內部先給一個流水號（委託案件的號碼），出報告時也會有另一個報告號碼，例如0000是我們部門的公司代碼。實驗室的報告名稱就是剛才講的流水號，我們實驗室有自己的定義規則，Security B就是統一的Security B規則，會放在實驗室內部人員可以看的資料夾，作完報告後，Security B有標示在文件上，這是公司規定，比如說是pdf檔，則在pdf前面會有此名字。保密措施部分，公司規定有對Security作分級，報告只有NEED TO KNOW的人才看得到，Security B在傳遞時，規定主管一定要有，且會到廠、處長等級，經過他們同意要寄出時，副本要CC給主管及廠、處長。告證15所示檔案是放在MATERIAL LAB資料夾，我們作完後會放在此資料夾，只要有工程師發現有錯字會去修改，但剛才所述○○○○○○○○○是上傳到eService系統，上傳該系統後就無法再更動，告證15是我們實驗室內部的資料夾，兩者不同等語明確，核與卷附○○○○○○○○○標示內容及eService系統、資料夾顯示畫面及告訴人公司教育訓練資料「編撰日期：2022/4/1」日月光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暨研發活動作業規範介紹第6頁載明：「研發的所有資訊....實驗到結果....報告或會議紀錄等，均屬機敏文件」、「擁有單位對機敏文件進行分類識別、評價分級、覆核保存」及告訴人機敏文件管理辦法中「機敏文件價值等級標示」相關規定等情相符，又佐以卷附告訴人公司另有制訂「資訊安全標準」，並對被告提供相關教育訓練等資料，足認○○○○○○○○○於被告行為時確屬經日月光實驗室標明「Security B」等級之機敏文件，且已依相關辦法執行合理保密措施無訛，是被告辯稱告訴人公司未就○○○○○○○○○採取合理保密措施，告證5教育訓練資料中並無將○○○○○○○○○應列屬於B級管制之規定或內容，是其寄送本案郵件時並無相關保密規定云云，均委無足採。至告訴人公司於113年3月15日修訂之「資訊安全標準」（K版本）第8.2.2條，將屬「Security B」等

級之生產技術資訊中明文列入「實驗紀錄」，亦僅是將被告行為時告訴人公司即已執行的保密措施明確化，並非事後增定，自無法單憑此遽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又依證人○○○上揭證述可知告證15列印畫面所示者係日月光實驗室內部放置儲存檔案的資料夾，則被告質疑告證12所示本案郵件附件PDF圖案顯與告證15者不同，而認係事後製造之偽證（見本院卷二第47頁），除屬其無憑據之片面指摘外，依前㈡所述檔案圖示與該檔案預設開啟程式有關，而與檔案內容無涉，亦不足採。

3.綜上，被告寄送本案信件時已確知○○○○並非告訴人公司之專案得標廠商，其未經「Security B」所定等級主管之授權或同意，仍將其持有之本案ＯＯＯＯＯＯＯ擅自重製後提供予與告訴人公司競爭同業間有密切關連之○○○○000000○0○以洩漏，顯係將告訴人公司之關鍵營業秘密私自據為己有，而有為自己及損害告訴人利益之不法意圖，並致生損害於告訴人公司之財產利益，均可認定。

㈤又觀諸卷附eService系統畫面顯示○00000 000000○欄之檔案名稱均標明（Security B）等情，與卷附○○○○○○○○○第2頁以下之內頁右下方均標示「000 000000000000/Security-B」，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確有下載告訴人公司所提「陳證6」所示○○○○○○○○○檔案（見本院卷二第399頁），則依「陳證6」所示被告下載各報告檔案之時間分別為「111年4月11日、111年6月17日」（○000○00 000000000000○部分下載2次）、「111年6年29日」、「111年8月3日」及「111年11月16日」（見本院卷二第377頁），並非一次下載4份檔案，且全部下載期間距離7個月之久，則自被告下載第1份○○○○○○檔案後查看至第4份間，衡情實有充足時間可察覺到這4份報告的文件機敏等級為「Security B」，然就此被告於調詢中僅以「Security B」的字太小、我沒有特別留意。且我有老花眼

看不見，不確定PDF檔案中有無「Security B」，我平常就是看分析結果的內容，對其他非內容相關的就沒有注意云云，於偵訊中供稱這可能是我的疏失，沒有看得很仔細，沒有仔細確認等避重就輕之語帶過，顯屬悖於常情事理之飾卸虛詞，毫無足採！況佐以被告於調詢時供承本案郵件所附檔名「Security C」是其所加上，因其知悉不將文件改名為此，無法將該郵件寄出等語，核與其於偵查中亦供承：傳送資料前，我還有自己加註機密等級為C等語相符（偵字第7364卷第9、43頁及本院卷二第59頁），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亦是認（見本院卷二第28頁），復見諸本案郵件受件人欄可知，被告亦有將寄件人即○00000000○列為副本（cc）收件人，此作法核與告訴人公司機敏文件管理辦法中C級機敏文件處置規範：「對外電子郵件傳遞，應將部經副理放入副本收件人」相符，又徵諸卷附被告之日月光公司教育訓練完訓紀錄、PIP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可知，被告確有接受告訴人公司所定機敏文件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之教育訓練，綜上足認被告主觀上對於機敏文件管理辦法所定權限及文件處置規定相當清楚，且係為了避免告訴人公司內部控管及順利將本案郵件寄予○○○○000000○0○而擅改文件機敏等級為「Security C」無訛。

㈥至被告辯稱其當時下載的實際檔案名稱分別為「陳證6」所示「smartid」的數字串內容：「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即本案郵件附件所示者，然細觀本案郵件附件之檔名，除上述數字串外，分別有「_(Security C)」、「000000 000000(Security C)」、「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等標示不齊一之附加資訊，其中○000000○為被告自承其在日月光公司之英文姓名，並非00000該份報告封面所示三個英文姓名之一，另佐以上揭被告自承Security C為其所加乙節，堪認上開附件檔案名稱應均係被告下載檔案後自行

更名者，並非原始檔名，否則不會顯然欠缺證人○○○及告訴人公司所述之命名規則一致性（見高雄市調卷第188頁），是被告上揭所辯，不足採信。從而，被告聲請傳喚證人即告證7、告證8報告製作人○○○、證人即告證9、10報告製作人○○○與上開報告○○○○○○（見本院卷二第145、177頁）、本案郵件○○○000000 00000000等人，欲證明本案郵件附件檔案並非○○○○○○○○等節，基於本院上開之說明及認定，因待證事實均已臻明瞭，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2項第3款規定，亦無調查之必要。

㈦綜上所述，被告上揭所辯，均不足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論罪科刑。

參、論罪科刑：

一、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負刑事責任：一、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者。二、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者，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準此，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款構成要件，係以上開例示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者；而同法第13條之1第2款之構成要件，則係因契約或授權關係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者。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款與第2款之差異，即在於有無合法權限取得營業秘密。查被告原為告訴人公司之專業技術副理，就本案○○○○○○均為其任職期間基於業務關係而取得，自非屬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次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係指行為人以一個意思決定發為一個行為，而侵害數相同或不同之法益，具備數個犯罪構成要件，成立數罪名之謂，乃處斷上之一罪。至法條（規）競合係指同一犯罪構成要件之一個犯罪行為，侵害同一法益，而因法條之錯綜關

係，同時有數法條可以適用，乃依一般法理擇一適用之謂，為單純一罪。則關於保護重層性法益之犯罪，究係想像競合或法條競合，應就個別刑罰法律之規範保護目的及立法精神，探究其保護法益之主要、次要關係，並依主要保護法益是否同一定其競合關係。又營業秘密法第1條揭示：「為保障營業秘密，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調和社會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同法第13條之1之立法理由載明：「按刑法關於侵害營業秘密之規定，固有洩漏工商秘密罪、竊盜罪、侵占罪、背信罪、無故取得刪除變更電磁紀錄罪等，惟因行為主體、客體及侵害方法之改變，該規定對於營業秘密之保護已有不足，且刑法規定殊欠完整且法定刑過低，實不足以有效保護營業秘密，爰營業秘密法確有增訂刑罰之必要。」可見營業秘密法刑事責任規定保護之法益，除個別企業之財產法益外，另包括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調和社會公共利益等社會法益，保護範圍與刑法背信罪所保護之個人財產法益並非完全相同；再者，行為人之行為構成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之罪時，也可能非屬為他人處理事務，而與背信罪之構成要件有間。因此，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構成要件與保護法益，與刑法背信罪間並非完全同一，兩罪名間非屬法條競合關係，合先敘明。

二、另按背信罪之本質在於一方違反因雙方信賴關係所負照料他方財產利益之義務（信託義務），導致他方發生財產損害。刑法第342條背信罪所稱「違背其任務」，係指在「為他人處理事務」時，違背其基於法令、章程、契約等規範所生照料他方財產利益應盡之義務。受託事務處分權限之濫用亦包括在內。且不以涉及對三人之關係為限。又背信罪行為之結果，須「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所保護之法益，係被害人（本人）之整體財產利益。為免背信罪之處罰範圍過廣，網羅過多無實質侵擾被害人整體財產利益之行為，關於「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背信行為）之認定，行為人所違反之規範，目的應係為保護他人之財產，且所為應係

有可能造成被害人整體財產利益實質損害之行為，以符背信罪係財產犯罪結果犯之特質及刑法最後手段性原則（參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6號判決意旨）。查被告任職告訴人公司時，負責○○○

無故洩漏之○○○○○○○○○，具有經濟性而亦屬告訴人公司之工商秘密，核與刑法第317條之構成要件相符，然因○○○○○○○○○亦符合營業秘密之要件，已如前述，是被告僅以一行為同時侵害同一法益，依法條競合之特別關係而無庸再論刑法第317條之罪，附此敘明。準此，被告所犯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罪。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矢口否認罪行並有諸多無稽辯解，且其所為使告訴人公司之關鍵營業秘密外洩，致其所受損害非輕，實屬不該，然迄未與告訴人公司達成和解或賠償，甚對告訴人公司負責人及主管提起多起誹謗或誣告刑事告訴，而無法獲取告訴人公司諒解（見本院卷二第357-359頁），實難認其犯後態度良好或有絲毫悔意，益見其惡性非輕，非予嚴懲難以矯正其惡性，兼衡被告前未曾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及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二第400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儆懲。

五、不予宣告沒收之理由：

㈠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檢察官聲請沒收扣案之被告所有iPhone手機1支部分，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該手機並未用於寄送本案信件，亦未跟收件者聯繫等語，且因本院查無事證可佐該手機係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是聲請意旨容有誤會。至扣案之被告所有旅費報支單2張、2023年行事曆及筆記1本與ASUS筆電1台等物，因本院亦查無事證可佐係被告本案犯罪所用者，檢察官亦不聲請沒收，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㈡另依卷內事證，本院查無具體事證可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有任何犯罪所得，檢察官就此部分亦未釋明或聲請沒收，自無從依刑法相關規定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據上論斷，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黃聖淵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官黃紋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智慧財產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慧雯

法　官　李郁屏

法　官　馮浩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書記官　郭宇修

附表：

編號	報告名稱及封面日期	本案郵件附件所示檔案名稱	告證編號	機敏等級
1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 00000000 0000 000 000 00000 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0 APR.8th,2022	0000000000000_0000_(Security C).pdf	7	Security B
2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 00000000 00000 000 000 00000	0000000000000_000000000000_(	8	Security B

	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0 JUN.29th,2022	Security C).pdf		
3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 000 00000 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0 Jul.28th,2022	0000000000000_(Security C).pdf	9	Security B
4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 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 000 00000 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0 Oct.26th,2022	0000000000000_00000 00000_(Security C).pdf	10	Security B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者。

二、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者。

三、持有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者。

四、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有前三款所定情形，而取得、使用或洩漏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三倍範圍內酌量加重。
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背信罪）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